

中原大學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規定

113.04.26 第 112-2-2 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為健全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中原大學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相關之人身、財物安全及場地環境維護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課指組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第三條 本校相關單位或個人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場地環境維護等相關狀況，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 第四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及時間：
- 一、申請人須先行繕填「中原大學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附件一)，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 二、調閱時間應於本校公布上班日時間內，方予受理。
- 第五條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設備存檔容量為原則，申請人得於案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 第六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至少應保存一年。
- 第七條 申請調閱之影音檔案資料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
 - 二、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定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		學 號 人事代碼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攝影機 地點		調閱監視 畫面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並須符合「中原大學活動中心暨樂河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規定」。				
申請人 簽 名		申請 時 間		
管理單位 承 辦 人		管理單位 主 管		